

嘉義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 92 府工建字第

09201156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8 日府經建字第

1030024065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經建字第

11002431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府經建字第

11401643821 號令修正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 鋼筋混 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一百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八百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五百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九百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	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
	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二百
圍牆		公尺	一千九百
備註：			
一、本標準表未列入之構造得以建築師核實估算為準。			
二、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得視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增減不定期檢討調整。			